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洪沂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ishan07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320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C003133_1_04111917809.odt、113C003133_2_04111917809.odt)

主旨：為研修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，請查照於文到2週內就案附修正對照表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一覽表前經行政院96年10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998號函訂頒，嗣於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修正迄今未再修正，考量近年因應政府法規鬆綁政策、各項員額管理措施推動及聘僱案件資訊系統建置等制度、措施之變革，爰重行檢討研修簡化聘僱案件作業流程，以契合當前實務需求。為期周妥可行，請依式填列案附意見表(無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復本總處；如無意見，亦請回復)，俾憑研辦。
- 二、另為精進WebHR「聘(僱)用計畫書」系統，如就該系統操作有修正意見，亦請填列於案附意見表，俾供參考。
- 三、檢附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」及修正意見表一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3/06/04



1130144046

有附件



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，意見請逕送組編人力處)



裝

訂

線

